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关于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七、关于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8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组织协调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二) 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拟订专利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和实施专利管理工作的政策和制度，拟订规范专利技术交易的政策措施，指导地方处理、调解侵犯专利的纠纷案件以及查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三) 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分工开展对外知识产权谈判。开展专利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

(四) 拟订全国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制订专利工作计划，审批专项工作规划，负责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承担专利统计工作。

(五) 制订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确权判断标准，指定管理确权的机构。制订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判断标准。制定专利代理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六) 组织开展专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按规定组织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



(七)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我局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级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本级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4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5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6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8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11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12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由于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已经脱钩，故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一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0,391.75	一、本年支出	632,015.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0,39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191.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645.81
		（三）教育支出	1,643.05
二、上年结转	1,624.15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4.1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4.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住房保障支出	8,621.05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32,015.90	支 出 总 计	632,015.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069.30	551,930.30	613,013.45	50,637.46	562,375.99	581,994.45	36,944.15	6.41%	30,064.15	5.4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76,069.30	551,930.30	613,013.45	50,637.46	562,375.99	581,994.45	36,944.15	6.41%	30,064.15	5.45%
2011401	行政运行	61,493.47	61,493.47	50,275.67	50,275.67		50,275.67	-11,217.80	-18.24%	-11,217.80	-18.24%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67.29	3,328.29	33,916.83		33,916.83	2,897.83	6,449.54	23.48%	-430.46	-12.93%
2011404	专利审批	472,013.94	472,013.94	491,487.63		491,487.63	491,487.63	19,473.69	4.13%	19,473.69	4.13%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300.00	300.00	1,594.81		1,594.81	1,594.81	1,294.81	431.60%	1,294.81	431.60%
20114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2,300.00	2,300.00					-2,300.00	-100.00%	-2,300.00	-100.00%
2011407	专利执法	3,500.00	3,500.00	3,750.40		3,750.40	3,750.40	250.40	7.15%	250.40	7.1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528.00	8,528.00	9,533.95		9,533.95	9,533.95	1,005.95	11.80%	1,005.95	11.80%
2011450	事业运行	286.60	286.60	361.79	361.79		361.79	75.19	26.24%	75.19	26.24%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80.00	180.00	22,092.37		22,092.37	22,092.37	21,912.37	12173.54%	21,912.37	12173.54%
202	外交支出	636.48	636.48	555.00		555.00	555.00	-81.48	-12.80%	-81.48	-12.80%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03	对外援助	90.00	90.00					-90.00	-100.00%	-90.00	-100.00%
2020399	其他对外援助支出	90.00	90.00					-90.00	-100.00%	-90.00	-100.00%
20204	国际组织	466.48	466.48	475.00		475.00	475.00	8.52	1.83%	8.52	1.8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56.48	256.48	265.00		265.00	265.00	8.52	3.32%	8.52	3.32%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29.25	1,629.25	1,620.25		1,620.25	1,620.25	-9.00	-0.55%	-9.00	-0.5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29.25	1,629.25	1,620.25		1,620.25	1,620.25	-9.00	-0.55%	-9.00	-0.55%
2050803	培训支出	1,629.25	1,629.25	1,620.25		1,620.25	1,620.25	-9.00	-0.55%	-9.00	-0.5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79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4.67	7,834.67	6,133.05	6,133.05		6,133.05	-1,701.62	-21.72%	-1,701.62	-21.72%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34.67	7,834.67	6,133.05	6,133.05		6,133.05	-1,701.62	-21.72%	-1,701.62	-21.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11	152.11	152.11	152.11		15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2.56	7,682.56	5,980.94	5,980.94		5,980.94	-1,701.62	-21.72%	-1,701.62	-2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2.94	8,672.94	8,570.00	8,570.00		8,570.00	-102.94	-1.19%	-102.94	-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2.94	8,672.94	8,570.00	8,570.00		8,570.00	-102.94	-1.19%	-102.94	-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2.94	4,592.94	4,450.00	4,450.00		4,450.00	-142.94	-3.31%	-142.94	-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10.00	410.00	470.00	470.00		470.00	60.00	14.63%	60.00	14.63%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0.00	3,670.00	3,650.00	3,650.00		3,650.00	-20.00	-0.54%	-20.00	-0.54%
	合 计	594,842.64	570,703.64	630,391.75	65,340.51	565,051.24	599,372.75	35,549.11	5.98%	28,669.11	5.02%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98.82	48,398.82	
30101	基本工资	11,254.75	11,254.75	
30102	津贴补贴	29,943.48	29,943.48	
30103	奖金	883.42	883.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01	65.01	
30107	绩效工资	103.78	103.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0.00	85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50.00	4,450.00	
30114	医疗费	809.10	809.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8	3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1.95		10,171.95
30201	办公费	314.25		314.25
30202	印刷费	91.98		91.98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6.15		6.15
30205	水费	6.54		6.54
30206	电费	102.00		102.00
30207	邮电费	723.27		723.27
30208	取暖费	30.00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70		70.70
30211	差旅费	286.42		286.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96		10.96
30213	维修（护）费	260.63		260.63
30214	租赁费	0.90		0.90
30215	会议费	658.25		658.25
30216	培训费	628.61		628.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52		41.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8.10		8.10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1.06		1.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67		87.67
30228	工会经费	980.29		980.29
30229	福利费	49.63		49.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73		253.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1.50		4,74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79		816.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3.39	6,473.39	
30301	离休费	696.61	696.61	
30302	退休费	4,914.64	4,914.64	
30304	抚恤金	161.00	161.00	
30305	生活补助	1.54	1.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5.00	395.00	
30309	奖励金	10.41	10.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19	294.19	
310	资本性支出	296.35		296.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70		23.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2.65		72.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0		200.00
	合 计	65,340.51	54,872.21	10,468.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793.58	1,444.33	253.73		253.73	95.52	1,737.14	1,440.94	209.24		209.24	86.96	1,779.25	1,444.33	253.73		253.73	81.19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0,39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140.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645.81
三、事业收入	339,129.66	三、教育支出	1,643.0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8,146.86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五、其他收入	15,897.1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4.43
		六、住房保障支出	8,671.05
本年收入合计	1,013,565.37	本年支出合计	1,013,014.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403.48	结转下年	6,428.28
上年结转	4,474.15		
收 入 总 计	1,019,443.00	支 出 总 计	1,019,443.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568.66	3,978.11	613,013.45		339,129.66		28,146.86			15,897.10	1,403.4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1,568.66	3,978.11	613,013.45		339,129.66		28,146.86			15,897.10	1,403.48
2011401	行政运行	52,435.87	33.63	50,275.67							2,126.57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99.11	1,144.28	33,916.83							7,338.00	
2011404	专利审批	495,339.23		491,487.63				3,851.6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594.81		1,594.81								
2011407	专利执法	3,750.40		3,750.4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9,534.15	0.20	9,533.95								
2011450	事业运行	349,061.26	2,800.00	361.79		339,129.66		1,994.00			3,372.33	1,403.4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 支出	47,453.83		22,092.37				22,301.26			3,060.20	
202	外交支出	645.81	90.81	555.00								
20203	对外援助	90.00	90.00									
2020306	对外援助	90.00	90.00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20204	国际组织	475.81	0.81	475.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65.81	0.81	265.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10.00		21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80.00		8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80.00		80.00								
205	教育支出	1,643.05	22.80	1,620.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43.05	22.80	1,620.25								
2050803	培训支出	1,643.05	22.80	1,620.2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	500.00		5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支出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4.43	281.38	6,13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14.43	281.38	6,133.0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52.11		152.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2.32	281.38	5,980.94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1.05	101.05	8,5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1.05	101.05	8,5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0.00		4,45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1.47	21.47	47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9.58	79.58	3,650.00								
	合计	1,019,443.00	4,474.15	630,391.75		339,129.66		28,146.86			15,897.10	1,403.4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140.38	398,294.71	570,858.47		25,987.2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95,140.38	398,294.71	570,858.47		25,987.20	
2011401	行政运行	52,435.87	52,435.87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99.11		42,399.11			
2011404	专利审批	495,339.23		491,487.63		3,851.6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594.81		1,594.81			
2011407	专利执法	3,750.40		3,750.4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9,534.15		9,534.15			
2011450	事业运行	344,798.64	342,798.64			2,00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5,288.17	3,060.20	22,092.37		20,135.60	
202	外交支出	645.81		645.81			
20203	对外援助	90.00		90.00			
2020306	对外援助	90.00		90.00			
20204	国际组织	475.81		475.81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65.81		265.8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10.00		21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80.00		8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80.00		80.00			
205	教育支出	1,643.05		1,643.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43.05		1,643.0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50803	培训支出	1,643.05		1,643.0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4.43	6,41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14.43	6,414.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11	152.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2.32	6,26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1.05	8,67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1.05	8,67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0.00	4,45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1.47	491.47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9.58	3,729.58				
	合计	1,013,014.72	413,380.19	573,647.33		25,987.20	



第三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2,015.9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0,391.75万元，上年结转1,624.1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4,191.56万元，外交支出645.81万元，教育支出1,643.0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14.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21.05万元。

二、关于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0,391.75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35,549.11万元，增长5.9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613,013.45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36,944.15万元，增长6.41%。其中：

扣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外的“知识产权事务”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581,994.45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30,064.15万元，增长5.45%。

1. **行政运行（项）**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50,275.67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11,217.80万元，下降18.24%。主要是2017年财政部追加了人员经费预算。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33,916.83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6,449.54万元，增长23.48%。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增加。



扣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外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897.83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430.46万元，下降12.93%。主要是2018年度进行项目整合，将本项中的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项目整合并入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中。

3. 专利审批（项）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491,487.63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9,473.69万元，增长4.13%。主要是2018年专利受理审批业务量增加，使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1,386.06万元；另根据财政部要求，将专利审批（项）下的专利信息化运行维护费调整至其他知识产权事务（项）列报，调整后减少21,912.37万元。综上，本项净增加19,473.69万元。

4.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594.81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294.81万元，增长431.60%。主要是2018年度进行项目整合，将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中的区域经济知识产权促进工程等项目整合并入本项。

5.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2018年年初无预算，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2,300万元，下降100%。主要是2018年度进行项目整合，本项被整合并入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中。

6. 专利执法（项）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3,750.4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250.40万元，增长7.15%。主要是2018年度进行项目整合，将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中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整合并入本项。



7.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9,533.95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005.95万元,增长11.80%。主要是2018年度进行项目整合,将原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整合并入本项,金额增加2,300万元;另将本项中区域经济知识产权促进工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工程等项目分别整合并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专利执法(项)中,金额减少1,294.05万元。综上,本项净增加1,005.95万元。

8. 事业运行(项)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361.79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75.19万元,增长26.24%。主要是2018年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新增基本支出预算。

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2,092.37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21,912.37万元,增长12,173.54%。主要是根据财政部要求,将专利审批(项)中的专利信息化运行维护费调整至本项列报。

(三)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其他对外援助支出(项)2018年年初无预算,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90万元,下降100%。主要是2017年底财政部追加了其他对外援助支出(项)下的湄公河国家知识产权在华培训项目。

(四)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475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8.52万元,增长1.83%。其中:

1. 国际组织会费(项)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65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8.52 万元，增长 3.32%，主要是汇率变动影响。

2. 国际组织捐赠（项）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0 万元，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

（五）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 万元，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20.2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9 万元，下降 0.5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500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新增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6,133.0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701.62 万元，下降 21.72%。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2.11 万元，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80.94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701.62 万元，下降 22.15%。主要是 2017 年底财政部追加了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资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8 年年



初预算数为 8,57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02.94 万元，下降 1.19%。

1. 住房公积金（项）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4,45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42.94 万元，下降 3.11%。

2. 提租补贴（项）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47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60 万元，增长 14.63%。

3. 购房补贴（项）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5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20 万元，下降 0.54%。

三、关于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340.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87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0,468.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关于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79.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44.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3.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81.19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中的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了 14.33 万元，占 15%，主要是 2018 年财政部对“三公”经费中的公务接待费进行了压减。

五、关于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知识产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019,443 万元。

六、关于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1,019,4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474.15 万元，占 0.4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0,391.75 万元，占 61.84%；事业收入 339,129.66 万元，占 33.2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8,146.86 万元，占 2.76%；其他收入 15,897.10 万元，占 1.5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403.48 万元，占 0.14%。

七、关于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年支出预算1,013,01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3,380.19万元,占40.81%;项目支出573,647.33万元,占56.6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25,987.20万元,占2.56%。

八、关于2018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334.28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287.69万元,增长2.86%。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2,913.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099.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414.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5,399.4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6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有车辆9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3辆、一般公务用车8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54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62台(套)。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1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1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无新增。

(四)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2017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6,192.41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4,512万元；纳入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的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310.48万元。2018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5,051.24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0,955.26万元；纳入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的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892.82万元。

（五）关于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的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查、复审、授权以及对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业务，本项目就是审查业务工作的专项经费。

根据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专利受理审批工作流程，专利受理审批业务专项项目主要用于专利申请受理、专利初审、专利实质审查、专利授权、PCT国际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复审请求受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等审查业务及文献资料购置、信息化建设、审查人员培训等基础保障工作。

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提高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积极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2.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



责任。根据《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编办发[1998]6号）规定，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简称专利局）。专利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事业单位，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承担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依法受理、审批专利申请，审理复审、撤销和无效宣告请求（根据《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部分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3]156号）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由专利局内设机构调整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该项职能）以及其它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行政管理职能。本项目依据上述职能设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等13家单位实施。

4. 实施方案

通过实施从专利申请到专利审批、授权过程中的一系列流程活动，完成专利审批工作，同时不断提高审查队伍建设，加强应用系统建设，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更好地服务于我国专利事业发展，提高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构建创新型国家。主要包括开展专利初审、实质审查、复审等工作；开展发明与实用新型的新申请分类和再分类等工作；开展专利出版、说明书复印及申请文件的电子扫描等工作；开展审查业务文件集群打印、客户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及国际联机检索服务等工作；开展中国专利申请案卷及数据采集等工作；开展布图设计公告、强制许可公告



及其他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开展信息资源数据加工、应用系统项目建设等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全局人才培养、审查业务培训等工作；开展专利实施状况调查和统计基础研究等工作；开展与专利受理审批业务相关的基础保障工作。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连续性财政支持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2018-2020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18年该项目预算491,487.63万元。其中：

（1）专利审查。主要用于委托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等7家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开展专利审查工作，完成106.06万标准件的各类审查任务。

（2）信息化建设。主要用于系统开发及计算机及软件购置，通过应用系统的建设，提高审查效率，更好地服务于专利审查工作。

（3）专利公报出版。主要用于发明国家申请公开和发明专利公告出版及专利文献出版等。

（4）专利公告。主要用于专利审查周刊的出版及布图设计公告及强制许可公告刊登等。

（5）专利复审。主要用于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对复审请求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受理、审查及决定。

（6）全国专利调查。主要用于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基础研究，



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国自主创新主体的专利实施状况。

(7) 委托分类审查。主要用于委托对发明与实用新型新申请分类、发明与实用新型再分类。专利分类是履行国际义务、开展专利审查工作的前提。

(8) 文献资料购置及租赁。主要用于专利审查工作基础数据的专利文献资源和覆盖各审查领域的具有专业性、权威性的国内外非专利文献资源（数据/数据库）。

(9) 委托代办处补贴。专利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专利业务派出机构，主要承担专利申请文件的受理、费用申请减免的审批、专利费用的收缴等业务。

(10) 专利业务辅助。主要用于租赁专利局审查及初审业务用房，包括紫金大厦、庚坊国际、学院大厦等共10.9万平米的业务用房及审查业务用房物业费、审查辅助工劳务费、初审业务邮费、专利证书及档案夹、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等其他费用。

(11) 培训及课题。主要是用于专利审查员专题培训及其他专利知识提升培训、专利相关课题研究。

(12) 客户服务中心业务。主要用于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及社会公众提供专利事务等咨询服务。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专利受理审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1,487.63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1,487.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健全专利审查质量保障体系和业务指导体系, 确保授权有理、驳回有据、客观公正、标准统一;</p> <p>2. 按照委托业务的质量、数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各类委托业务工作; 承担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批、复审及其他相关工作; 2018 年预计完成各类审查工作 106.06 万标准件;</p> <p>3. 持续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坚持审查周期分类管理, 发挥优先审查、巡回审查等多种审查模式效能。确保审查质量稳中有升, 提高社会公众对专利审查工作的满意水平;</p> <p>4. 加快信息化建设, 保证审查系统安全平稳运行;</p> <p>5. 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p> <p>6. 进一步完善高效、规范的专利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搜集渠道。</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审查工作(含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等业务)结案量(标准件)	106.06 万件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	≥80%
		数量指标	中国知识产权报纸发行量	7 万份
		数量指标	专利公报	7.6 万件
		质量指标	专利审查系统总体可用率	≥98%
		时效指标	专利无效平均审查周期	≤ 8 个月
		时效指标	保证我局专利审查业务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加工的翻译类数据的更新周期	≤1 个月
		时效指标	保证专利检索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所加工的基础数据的更新周期	≤1 周
		时效指标	保证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正常运行所加工的数据的更新周期	≤1 天
		时效指标	发明专利实审平均审查周期	≤26.3 个月
	时效指标	复审平均审查周期	≤15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16%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0 件	
社会效益指标		拥有有效专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占比	≥30%	



	满意度 指标	审查质量社会公众满意度	审查质量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复审和无效审查业务社会满意度指数	≥75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专利审查以及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专利审批(项):反映专利申请受理、审批、复审业务支出。

4.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反映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支出。

5. 专利执法(项):反映知识产权专利执法方面的支出。

6.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反映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等宏观管理支出。

7.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外交(类):指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1. 对外援助(款):反映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2. 国际组织(款):指按国际组织章程缴纳的会费和向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的捐款。

3. 其他外交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安排用于知识产权培训的支出。

(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



项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离退休干部部统一管理的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 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 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 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 最高不超过12%,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 是经国务院批准, 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